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23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條文 (376550000A_114012389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389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84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84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林視察，電話：(02)7736-787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6/26 文
交 11:58:24 章

114/06/26



1140002146